

捍卫法治 始终如一



法治大讲堂

□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最近两三年以来，你们过得相当不容易，在持续“抗疫”的同时，还要尽全力复习、应考。这些考验，让你们的意志得到磨炼。有志者事竟成！你们最终能够怀揣理想走进清华大学法学院，选择捍卫法治。

捍卫法治，最好是能够得到法治探索者、亲历者的引导。法学院的老师，是一群有理想的人，他们是探寻中国法治之路的先行者。清

华大学法学院有大楼，更有以崔建远教授、张明楷教授为代表的大家。法学院复建27年以来，顺应时代潮流，坚持将法学教育和国家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持之以恒地走国际化道路，形成了自己的鲜明特色，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法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老师们始终坚持以造就具有国际视野、中国情怀、清华特色的一流法治人才为目标，教学改革始终在路上。最近，我们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强化教育课程方面所做的精心设计和相关改革，想必各位在座的博士生、硕士生已有所体会。在科研方面，老师们专注于解决事关国家、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难题，形成了一批有广泛影响、贴近社会需求的研究成果，为将法学论文写在中国大地上作出了清华法律人的努力。在社会服务方面，有很多老师直接参加了国家立法活动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的制定工作，参加了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组织的大量疑难案件或复杂法律问题的论证，对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依法行政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些出色老师们的引领下，与中国法治同行，捍卫法治，你的法律人生一定会出彩。

捍卫法治，是因为法治值得捍卫，也必须被捍卫。我们的日常生活，我们每个人的生存，哪一刻能够离开法律和法治？你们是带着问题、带着困惑来的，你们一定能够在这里把中国法律学好。我们必须坚信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正确性，这是一条不言自明的真理。当然，一旦放到现实中尤其是具体案件

中，它的实现就会遇到很多困难。为此，各位有义务学好法律、掌握法理，在每一个案件、每一件事例中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让所有人都能够感受到平等和正义，感受到法治的价值和力量，增强人民对于法治的信心。

其实，捍卫法治，建设法治中国，不需要讲很多大道理，看看成千上万的人因为有理有据而依法打赢了官司，你就知道实施好民法典，捍卫法治，对于伸张正义有多重要。再看看我们每一个人是不是都饱受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困扰，我们熟悉的人有多少被电信诈骗而丧失财物，此外，还有一些人因为被错判而陷入绝境，你就知道权利很容易受到侵害，捍卫法治确实很重要。

你们当中的多数人未来所从事的职业都有其特殊性，一般人没有违法犯罪，没有遇到法律难题，通常不会与你们“打照面”（在座的十几位诉讼法法学硕士生对此的体会更深）。那些处在人生艰难时刻的人眼神里流露出来的，一定是对你们的祈求、期待以及对法治的渴望，你所提供给他们法律条文以及法理知识，无疑应当是最精准、最清晰、最易懂的，你的所言所行，对于捍卫法治，点滴推进法治无比重要。

捍卫法治，必须始终如一。要学好中国法律，掌握捍卫法治的本领，你们必须学习正确的法学方法论，提升自己的敏锐性和判断力，同时，你们还必须仔细观察社会，用一定时间做田野调查，参与社会实践，平心静气地面对各种社会现象，寻找相对合理的社会矛盾解决之道；你们还必须关注实际发生的个案，在参

与案件或公共话题讨论时，理性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为此，建议你们结合课程学习，多阅读法院已经作出的各种判决，看看司法实践如何运作，从中发现真正的中国问题，尝试构建推进中国法治的真知。

始终如一，意味着各位在学习过程中，必须下苦功夫、笨功夫。但是，又不要误把法学法律、探寻法治的精髓简化为“背法条”、“查字典”。作为著名法学院的学生，你们需要承受更多压力，吃更多的苦，要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和环节，一步一个脚印地学习，不能有半点偷懒和松懈。

始终如一，要求你们必须防止一些不良但极易发生的倾向。子曰：“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宪问》）。你们不能总是陷入空想或只说不做，不能在学习时没有内心定力，遇到困难就轻易“缴械投降”；你们不能总惦记着投机取巧、弯道超车、做作业，写论文时抄袭更是极其危险的选择。我们院里之前也有个别毕业生因为论文引用不规范而付出了代价。在这样的场合“家丑”外扬，我只是想告诉在座诸位：学术规范，像空气和阳光那么平常，但我们每一秒都离不开它。

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都需要后继有人，各位重任在肩！相信你们在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之后，面对一本在清华大学法学院积攒的泛黄讲义时，你们还会回想起坐在教室角落听课的那个遥远的下午以及那些为捍卫法治而许下的庄严承诺。

（文章为作者在清华大学法学院2022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法界动态

江苏省法学会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班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8月30日至31日，江苏省法学会在淮安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班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出席开班并讲学。淮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青等出席。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范沁芳主持会议。

会议提出，全省法学会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会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法学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坚持不懈地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十一个坚持”系统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加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生动实践，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以良法善治为履行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保驾护航。

研讨班上，中国法学会会员部主任吕兴焕、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赵金松、恩来干部学院副院长郑超、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等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学习楷模锻造过硬政治品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法学会建设等方面作专题辅导。会议期间，还举办了省法学会与周恩来纪念馆共建的党性教育基地揭牌仪式。省纪委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省委政法委相关处室负责人、省法学会机关全体人员，各设区市法学会、部分县区法学会负责人等参加。

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9月1日，中国政法大学在昌平校区召开“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推进会。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冯世勇、学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冯世勇表示，“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开展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阶段要继续按照党委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下实际，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他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推动《中国政法大学“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方案》见效；三是完善优化机制，做好督办落实；四是抓严抓实抓细，让师生员工满意。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管理服务理念，优化工作机制，定期进行督查督办，确保作风建设落地见效。“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要坚持服务师生，要抓落实、见成效，形成一种文化、一种制度，树立良好机关作风形象。

《法学》英文期刊首期出版发布会暨中国法治建设国际传播研讨会在沪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9月2日，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法学》英文期刊首期出版发布会暨中国法治建设国际传播研讨会在上海举行。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徐炯，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任奕辉，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总编辑黄文艺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

郭为禄表示，《法学》是国内创刊时间较早、办刊时间较长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60多年来致力于向世界讲好“中国之治”背后的法治故事，推进中国特色法治文明与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交流互鉴。他指出，《法学》英文期刊创办，要坚持政治性和学术性相统一，提升回答中国问题的能力；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增强回答时代之间的魄力；要坚持“中国话”和“世界语”相统一，提升回答世界之间的传播力。希望《法学》能够继续弘扬优良办刊传统，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英文期刊，让高质量的中外法学研究成果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天津大学法学院组织召开新入职教师培训暨研究生导师求是分论坛



本报讯 记者张弛 为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水平，践行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8月31日，天津大学法学院面向2020年及以后新入职的教师组织召开工作培训暨研究生导师求是分论坛。会议由天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于艳春主持。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作了报告“如何将研究生培养为优秀的毕业生”，从什么是“合格的毕业生”，研究生培养的重大意义、成就、问题和原因梳理，指导原则，日常管理要求等方面分享了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他强调，天津大学法学院全体教师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自身研究水平和写作水平，了解学生心理，掌握研究生培养规律。各位导师要在日常管理中定期召集研究生组会、组织学生参加项目和活动，指导研究和写作，鼓励学生参加院内外的各类学术论坛，要指导学生写好小论文和大论文。他表示，希望各位老师认真摸索总结研究生培养规律，做学生心目中的好导师，将学生培养成对国家有用的人才。

“中联重科”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第三届大赛启动

前沿聚焦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蒋海松

8月28日，“中联重科”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基金捐赠仪式暨第三届大赛启动仪式于湖南举行。大赛组委会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刊物研究会会长张新宝教授，湖南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曹升元，湖南中联重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郭虹，中联重科品牌宣传部部长罗雅萌，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邓利华，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黎四奇，党委书记易路以及第二届法科学生写作大赛获奖学生代表、优秀指导教师代表等出席本次仪式。

曹升元表示，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已成为全国法律写作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赛事。湖南

大学将不断总结办赛经验，将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办成影响力大、含金量高的经典赛事，为全国法科学子打造一个交流思想、展现才华的高端平台，为法学教育的改革创新贡献力量。

获奖学生代表葛嘉伟发表了获奖感言。他恳切地表示，写作大赛是集中展示初出茅庐青年学子们作品的优秀竞赛平台，启蒙了无数法科学子在学术道路上笔耕不辍，参加大赛能培养学生关注现实的公共书写作能力，是“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一种公共担当。

优秀指导教师代表严城发表了获奖感言。他说，大赛不仅是学生竞技的舞台，也使我们变成更好的老师。学生在参与学科竞赛的同时，其实也是在反向“施压”指导教师。应引导同学们更多关注社会实践，让学生深入感知中国法治运行真实状态及其蕴含的深意，同时引导学生进行跨学科研究，从法学体系联动中系统性研究中国问题。

张新宝发布“中联重科杯”第三届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公告，主办方将公布具体参与方式，欢迎全国各地法科学子踊跃参赛。

本次大赛呈现了许多新特点。学术论文选题颇为聚焦新问题，算法、人工智能、大数据是高频词汇，涉及人工智能生成数据权利、智慧社会下个人信息保护、算法视角下外卖骑手法律关系、新零工经济下网约车工权益保护等，社会热点和法律修订也是关注重点。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处罚法修改、新证券法、合宪性解释、公共卫生应急、企业合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探讨较为密集，显示

了学子们通晓时务、关注社会。本次比赛还有一个新特点，国际法论文有较大增加，涉及自主武器系统的国际法规制、国际私法证明责任、乌俄沿海国权利争端、WTO合规视角下反补贴案件、域外证据适用，显示出涉外法治成为关注热点。



中国法学的十字路口

法律文化

□ 余定宇

孔子所生活的那个“春秋”年代，诸侯争霸，天下大乱。当此之时，有许多知识分子，亦纷纷怀抱着一腔“以天下为己任”的热血，挺身而出寻求各种各样的“治国之道”。于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轨迹，便开始从昔日的中原大地，转向了泰山脚下的山东。

在这片昔日的“齐鲁大地”之上，先是有儒家的孔子出来主张“无讼”、倡言“复礼”，继而，又有墨家的墨子起来力言“非攻”“法天”“法仪”（即提倡自然正义），接着，更有孟子高扬“民本”“民权”的旗帜，勇敢地发出了一声“民为贵，君为轻”的呐喊。这边厢，当道家的老子、庄子在嬉笑怒骂、辛辣讽刺一切统治阶级的“实在法”时，那边厢，那位力倡“性恶论”的儒家新秀荀子却又在大声地呼唤着“圣人治之”。不过此时，在荀子主持的“稷下学宫”里，忽然又后院起火，慎到、田骈、接子、环渊等一大批自由派思想家们，在黄帝的“王道主义”和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而治”学说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了一门风靡一时的“黄老学派”，力言执政者要“抱道执度”“约法恤刑”。

平心而论，这个时候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真的是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思想活跃、学术繁荣的“黄金时期”。毋庸讳言：中国法律史传

统，正面临着两种政治——“贤人政治”与“官僚政治”生死决斗的时刻。只有孔子的儒家学说，虽然在秦始皇时代亦曾饱受“焚书坑儒”的迫害，但在西汉初期以后，又终能死而复燃，不仅成为“百家争鸣”最后的胜利者，而且，还在日后几千年的专制时代里，被历代的帝王们尊奉为中国官方法律思想的正统。

孔子的思想，其实只是“百家争鸣”中的一家之言，它绝不是唯一的并能代表终极真理的一家。毫无疑问，在“个人道德修养”方面，孔学有着极其博大精深的一面；而同样毋庸置疑的是：在“治国之道”方面，他一直都以认为，中国只要回到“周礼”的轨道上去，就一定会天下太平。西周的“礼治”，其实质是一种“德治”与“法治”的混合。而周公所提倡的那种“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则显示出周公对司法制度“公平正义”的高度重视，和一种对“依法治国”的“治国之道”的深刻认识。而与孔子同时期的老子，更隐晦约约地提出了一种“道在德之上”、要“依道治国”的全新主张。但孔子却对周公、老子这些散发着强烈“法治”意味的思想学说视而不见，一味地谈一个“德”字，或谈一个“仁”字。

孔子一生极端地推崇“德治”，而极端地贬低“法治”，更遑论他根本不思考“道治”。例如，他曾经说过，“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又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论语·颜渊》），已经把法律视为一件不道德的



事，进而而不承认法律、否认司法制度的必要性了。从学理上来说，伦理道德，只是一种涵养自己思想品质的修心养性之学；而法律法则，则是一种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的社会科学。二者都各有其使用范围和适用对象，都不可偏废，亦切不可错位。但终其一生，孔子却始终都坚持着这样一种天真信念：“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然而这种单纯依靠“君子”来教化“小人”的治国理念到底有大的可行性？“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的道德说教，是否真的靠得住呢？历史已经告诉了我们在今天。

当然，在今日西方许多国家里，亦曾经出现过一些“权利滥用”“官司滥讼”的不良现象，因此，在西方，孔子主张的“无讼”思想，便

越来越受到许多当代法学家们的重视。而孔学的核心思想——“仁”字，也曾经被翻译成“良心”一词（conscience），直接写入联合国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之中，那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伟大格言，也被镌刻在联合国大楼的墙壁之上。但在中国，有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却是：孔夫子的“无讼主义”，在西汉以后，被历朝历代的封建帝王接了过去，加以狡猾而巧妙地改造发挥。于是，在历史上的中国，法律和法学，便彻底地沦为了政治的附庸，而渐渐地丧失了自己原先就不那么丰满的“独立公正”的品格。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